



乌拉特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加强我旗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结合我旗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相关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局内各部门做好行业主管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 1、乌拉特后旗城镇供热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2、乌拉特后旗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3、乌拉特后旗关于加强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乌拉特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乌拉特后旗城镇供热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

为做好全旗城镇供热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城镇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供热质量，保障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供热企业安全生产、安全操作和服务规范，强化供热设施维护管理，根据市城镇供热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据《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88-2017)、《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我旗供热设施安全运行能力，着力强化供热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提升供热管理工作成效，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适用范围

乌拉特后旗范围内。

三、重点工作

供热企业：

(一)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1、供热企业应制定完善供热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并严格实施；编制用

户安全用热手册，指导居民用户正确用热。

2、逐步建立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体系，完善供热地理信息系统，推行供热设施管理精准化、数字化、可视化，推动实现智慧供热。

3、建立供热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供热设施运行维护应符合《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88的规定。

4、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关键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教育培训。

5、优化提升规范供热企业服务，建立完善主动服务、服务承诺、服务及收费公示、用户评价、投诉处理及回访服务处理机制；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综合考虑重复投诉、群体性投诉的区域和所属换热站不同的供热区域，合理分布室温检测点，全面掌握本单位全部供热区域的供热质量，总结分析供热室温不达标片区的原因，分类研究解决，消除故障隐患；采暖期内实行不间断服务，及时处理和回复用户诉求并建立台账。

(二) 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

6、供热企业应建立供热设施台账，完善维护管理记录，落实管理责任。

7、加强采暖期供热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保障安全运行。制定供热系统巡检办法，明确内容、路线、频次和达到的效果，建立对巡检情况监督的有效机制。供热前应至少提前7日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等工作，并提前向用户进行公告。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装、

运行、维护、检测及鉴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燃料使用应符合锅炉设计要求，供热运行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指标，实现节能减排。供热管网运行方式应采用自动控制，保持压力稳定和水力平衡，避免用户端冷热不均；对超期运行的老旧管网及时更新改造。泵站与热力站应急照明、通风、降噪、排水等设施应齐备，保持运转良好；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对于其他工程施工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制定保护方案，保障供热运行安全。

8、对高温高压等重要供热设施，应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网系统应作介质类型、流向等标识。

9、编制用户安全用热手册，指导居民用户正确用热。

10、供热设施运行维护应符合《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88的规定。

11、供热企业应制定非采暖期供热系统维护保养办法，减少供热设施腐蚀、损毁等情形发生。

12、应定期对热计量装置进行维护、校验与更新，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有效。

13、加强供热设施维护管理的宣传，增强保护供热设施的意识。

14、禁止盗热、破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三)供热设施抢修抢险及应急处置

15、供热企业应制定事故抢修制度和事故上报程序。

16、供热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建立专职供热抢修抢险及应急处置队伍。运行、维护及抢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

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实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

17、 抢修抢险应装备齐全，配备必要的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抢修器材、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及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18、 应制定完善供热设施抢修抢险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要定期进行演练，且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演练结束，应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9、 明确抢修时限，接到抢修报警后应迅速出动，城区内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并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预案；抢修作业应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采取安全措施。

20、 制定完善煤炭、燃气等供热燃料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燃料供应不中断。

21、 供热单位遇突发设施设备故障抢修供热设施或因其他突发事件确需临时停止供热时，应当通过媒体、社区物业等公共公开渠道及时告知用户，说明临时停供范围、原因以及恢复供热时间，并及时报告当地城镇供热行业主管部门。遇有严寒天气，停热时间超过一定时限的，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居民受冻。

四、工作要求

（一）供热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

(二)加强城镇供热安全管理能力，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基层人员安全管理。

(三) 供热企业要按照本细则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督促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企业存在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建立不健全，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乌拉特后旗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全旗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规范行业秩序，切实维护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平稳态势，不断开创城镇燃气工作新局面，结合全旗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批示和指示，依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及相关法规、规定和标准，依法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结合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及我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我旗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能力，着力强化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重大燃气事故，全面提升燃气管理工作成效，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适用范围

乌拉特后旗范围内。

三、重点工作

城镇燃气企业：

（一）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企业要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同时要建立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考核合格。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行燃气设施管理精准化、数字化、可视化，推动实现智慧燃气，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强化燃气安全应急管理。燃气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完善燃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保供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好燃气经营企业的年度应急演练，以点带面，促进燃气经营企业应急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城镇燃气企业要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要依法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企业应当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和演练。

3、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全部持证上岗。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安全培训和再培训；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并全部培训合格。

4、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5、企业要严格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程度高的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培训、监管、审批落实到位。

（二）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6、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明确燃气设施日常巡查的路线、频次和内容，配置巡查装备；对地下燃气管线的巡查，应当注重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管线安全的违章占压、违规交叉穿越、擅自施工等情形；注重及时发现管道沿线燃气臭剂异味、气体泄漏声响、草木枯萎等异常现象，排查燃气泄漏隐患；对调压站（柜、箱）的巡查应全面系统，包括调压器、过滤器、阀门、安全装置、仪表等运行工况，不得有燃气泄漏情形。

7、燃气企业对燃气用户设施应定期检查，对居民用户每年至少入户检查1次；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应建立日志，落实巡查责任。

8、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设施重要部位应设置规范统一的识别标志。在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作业时，应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各类识别、警示标识标志应确保完好。

9、编制用户安全用气规则、须知，加强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

10、严禁携带一切火源火种或可能形成火源的物品及非

防爆的通讯设备进入燃气生产运行区，动火作业严格按程序审批。

11、运行维护与抢修抢险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的规定。

12、燃气企业应设立运行、维护和抢修的专门机构和岗位，并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设置 24 小时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13、加强燃气设施安全检测。建立燃气设施台账，完善燃气设施检测记录，确保使用处于有效状态；建立燃气信息系统，对系统运行压力、流量等主要数据进行检测采集，对系统三维坐标和相应设施、设备参数进行采集储存，实现智能化、远程化、可视化；供气高峰期应选点检测管网供气压力，分析管网的运行工况；对运行工况不良的管网应提出改造措施；明确燃气管道防腐层、气密性、强度等检测周期、内容、方法，确保完好；对存在隐患的及时维护更新；对燃气表具严格按国家规定检测，到期及时更换。

14、加强燃气设施维护保养。建立完善燃气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制定燃气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并严格落实；建立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机制，保障运行安全；建立用户使用故障报修制度，并按制度处理用户报修；对因器具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企业应履行告知义务。

15、加强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施工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

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与相关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周密论证、严格实施；燃气企业发现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有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立即向本地区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燃气设施抢修抢险及应急处置

16、燃气企业应制定事故抢修制度和事故上报程序。

17、燃气企业应根据供应规模设立抢修机构，建立专职燃气抢修抢险及应急处置队伍。运行、维护及抢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实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

18、燃气企业遇突发设施设备故障抢修燃气设施或因其他突发事件确需临时停止供气时，应当通过媒体、社区物业等公共公开渠道及时告知用户，说明临时停气范围、原因以及恢复供气时间，并及时报告当地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19、抢修抢险应装备齐全，配备必要的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抢修器材、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及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并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0、应制定完善燃气设施抢修抢险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要定期进行演练，且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演练结束，应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21、明确抢修时限，接到抢修报警后应迅速出动，城区内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

应等级的预案；抢修作业应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采取安全措施。

22、抢修作业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对用户室内燃气泄漏抢修，应先行指导用户采取关阀停气、开窗通风等措施，提醒用户严禁在室内开关电器、拨打电话、使用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灾难性后果的行为。

23、修复供气后，应进行复查，确认安全后，抢修人员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24、当发生非燃气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时，应协助公安、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抢救和现场保护。

四、工作要求

（一）燃气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能力，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基层人员安全管理。

（三）燃气企业要按照本细则意见，结合实际，指导督促工作人员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对企业存在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建立不健全，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乌拉特后旗关于加强城镇供水设施 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加强全旗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高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旗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城镇供水行业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强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和供水水质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从老百姓健康、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城镇供水设施规范、安全、良性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工作目标。强化对公共供水水厂、供水管网、加压泵站、二次供水等重点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供水设施安全高效运行，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保障供水水质达标。

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三）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监管是旗住建局的重要职责。根据局内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对

城镇供水的水质状况、设施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城镇供水运营单位的监管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城镇供水服务与投诉监管制度、水质监管与信息发布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二次供水管理、工作联络员制度等。

（五）加强人员配备。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配置有相应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城镇供水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掌握本地区城镇供水情况。

（六）加大依法管理力度。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加强供水用水管理，加大保护供水设施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窃水违法行为，保障供水用水秩序。

三、城镇供水水质管理

（七）落实水质管理主体责任。旗城镇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

（八）建立水质检测制度。旗城镇供水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按月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旗城镇供水、水利、生态环境和卫生主管部门。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旗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对所辖供水单位的出厂水水质安全负责，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水质监督检查，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九）实施水质检测。供水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及合格率应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四、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管理

（十）运行管理制度。旗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 等标准，落实岗位职责、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生产质量控制制度、索证及验收制度、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门卫制度、培训上岗制度等。加快供水用水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高供水安全性，降低供水成本，保证供水水质，全面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十一）处理工艺。旗城镇公共供水厂处理工艺应当针对我旗当地原水水质特征污染物增加相应的处理措施，与水源水质相适应。根据原水水质变化，强化常规处理工艺，合理确定药剂投加的种类、数量和位置，科学设置运行参数，不断提高出厂水水质。

（十二）在线监控。旗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逐步配备在线监测设备，提高自身水质管理水平。建设集中监控室，对原水、出厂水、加药、沉淀、滤池、泵房等工艺点全面监控，加氯、加氨车间等关键工艺有监控和报警装置。应基本配备在线检测设备，要求在线检测准确有效、数据自动生成。

（十三）应急管理。旗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依据所在地城镇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旗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供水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的技术措施，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配置救灾期紧急供水设备和水质检测仪器，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建立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四）供水服务。旗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设立服务窗口和服务热线，提供水质、水压及水价等信息查询，公开新装、缴费、投诉处理等服务流程。水表检定、安装、更换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计划性原因停止供水或降压时，应提前发布通知公告；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等不可预见原因停止供水，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服务人员应当对业务熟悉，提高投诉处理及时率与服务满意度。

五、城镇输配水设施维护管理

（十五）供水管网。旗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供水管网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管径、材质、位置、接口形式和敷设年份；阀门、消火栓、泄水阀等主要配件的位置和特征；用户接水管的位置及直径，用户的主要特征；检漏记

录、高峰时流量和管网改造结果等有关资料。

新安装或维修的供水管道及设备，应当进行冲洗和消毒，经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供水。要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管材和先进的管道施工技术，不断提高管道内防腐质量，完善从源头水到龙头水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以达到优质供水的目标。

要加强对供水管网运行情况的监测，建立良好的追踪分析和预警机制。要有计划的实施供水管网改造与更新，优先改造漏损严重、爆管频繁的管段，合理配置管网供水负荷，降低管网漏损，提高供水安全性。

要制定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和管网末梢管段定期清洗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修城镇供水专用的水井、引水管道、泵站、供水管道以及闸门、消火栓、空气阀、水表等供水设施，确保设施运行安全。

禁止侵占、毁坏或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镇公共供水设施，以及其他危害设施安全的行为。

（十六）供水加压泵站。工作水泵的型号及台数应根据逐时、逐日和逐季水量变化、水压要求、水质情况、机组的效率和功率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泵房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采暖、通风和排水设施。地下或半地下式泵房应设排水设施，并有备用。

六、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管理

（十七）设施管理。实行专业化管理。加快改造存在水质安全风险的二次供水设施，通过财政补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解决改造费用。

（十八）卫生管理。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7051 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公共场所必须建立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水卫生管理工作。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并保证供水不间断、小修不过夜，大修停水提前发布通知公告。

七、强化信息管理

（十九）报送信息。住建局供水主管部门、运营单位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级住建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相关信息系统。城镇供水运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旗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运行维护工作情况。

（二十）公开信息。要逐步扩大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等信息公开的透明度，特别是要按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上级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接受公众关于城镇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建立健全社会和公众对城镇供水设施运行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的作用。